

## 交通部觀光署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

### 新北市貢寮區龍洞南口海洋公園及遊艇港營運移轉案

#### 申請人疑義請求釋疑回復

項次	章節 (請加註頁碼)	原條文	請求釋疑問題	問題 詳細說明
一	申請須知 2.1.6(第 6 頁第 1 行)、契約草 案 4.2.2.1.第 1 行	委託營運範圍：指新北市貢 寮區撈洞段蚊子坑小段 569 至 600 地號...	569 至 600 是 否改為「569 至 572、574 至 600」	因 573 地號 屬 2.1.7 之 維護管理 範圍
回復	經查本案公告之申請須知第 2.1.6 條及契約草案第 4.2.2 條第 1 點規定，經對照本案公告之契約草案附件 1「土地清冊、委託營運及維護管理範圍圖」表 1-1 至表 1-3，新北市貢寮區撈洞段蚊子坑小段 573 地號確為維護管理範圍，故採用申請人建議，將本案申請須知第 2.1.6 條及契約草案第 4.2.21 條關於委託營運之土地地號敘述，由原「.....569 至 600.....」調整為「.....569 至 572、574 至 600.....」。			
二	申請須知附件 2-9 備註	備註第 1 行「申請人及其負 責人」	字詞重複	「申請人 及其負責 人」字詞重 複
回復	經查本案公告之申請須知附件 2-9 備註，確有字詞「申請人及其負責人」重複之情事，故採納申請人建議，將該重複字詞刪除。			
三	申請須知附件 2-9 備註	備註第 2 行「聯盟申請人則 移出...」	「移出」應為 「提出」之誤	
回復	本案公告之申請須知附件 2-9 備註，就合作聯盟申請人則「移出」合作聯盟授權代表法人及其負責人印鑑印模單，應為「提出」誤繕為「移出」，故採納申請人建議更正。			
四	申請須知附件 2-10 備註 1.	本表空白、「為何張」、加註 其他條件、變更修改「革是」 文字內容...	「為何張」應 係「未核章」、 「革是」應係 「格式」之誤	

項次	章節 (請加註頁碼)	原條文	請求釋疑問題	問題 詳細說明
回復				經查本案公告之申請須知附件 2-10 備註第 1 點，確將「未核章」及「格式」誤繕為「為何張」及「革是」，故採納申請人意見修正。
五	契約草案 12.2 與 12.3.2(第 38 頁)	公司組織變更或法人登記事項變更「通知期間」，12.2 約定為 15 日內，法人登記事項或章程等變更「通知期間」，12.3.2 為 30 日內	「通知期間」是否統一為 30 日	
回復				經查本案公告之契約草案第 12.2 條所述「乙方之公司(或法人)登記事項、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」，應與第 12.3.2 條規範「乙方之法人登記事項、各項執照或章程內容有變更」屬同一情事，故將契約草案第 12.2 條及與第 12.3.2 條規定通知期限統一為 30 日內。
六	契約草案附件 3 委託環境清潔維護規範	規範 2.2、2.4、2.6、2.7(2)與 3.	建議刪除：因本案無遊客中心、步道、維護管理範圍不含台二線公路、第 3 也不適用	
回復				查本案公告之契約草案附件 3「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環境清潔維護規範」，係為本處轄區內清潔維護委外之準據，非僅針對本案維護範圍訂定。乙方僅需就該規範有關本基地點交範圍項目執行環境清潔維護事項，若點交範圍未涉該規範第 2.2、2.4、2.6 條及第 2.7 條第(2)點事項，則無須辦理。就「東北角及宜蘭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委託環境清潔維護規範」第 3 點規範乙方配合甲方辦理防颱(災)準備與災後救災復原工作、重大節日及活動舉辦，屬民間機構配合機關業務與履約督導事項，惟人員派遣處理方式，於符合現行法規之前提下，依據乙方團隊人力管理調整。
七	契約草案附件 11	各式計畫書提送時間表之「依據」各欄分別為契約草案第 1.2.2 條第 10、11、12、13 點	「依據」各欄分別應為契約草案第 1.2.2 條「第 11、12、13、14 點」之誤	

項次	章節 (請加註頁碼)	原條文	請求釋疑問題	問題 詳細說明
回復		經查本案公告之契約草案附件 11 有關各式計畫書提送時間表之依據條款確有誤繕，依申請人建議將原各應繳交計畫書各依據契約草案第 1.2.2 條第 10、11、12 及 13 點，分別修正為依據契約草案第 1.2.2 條第 11、12、13 及 14 點。		